

# 莒南县 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6月是全国统一组织开展的第十六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全国、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我县“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坚持深入基层、面向群众，集中开展一系列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在全社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安全生产的共识，为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一般以上事故起数“三下降”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 二、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2017年6月在全县范围内同时开

展、同步进行。

（一）开展主题宣讲进企业活动。一是开展“部门负责人对口宣讲”活动。安监、公安、交通运输、住建、教体、质监、经信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要深入本行业领域或本辖区重点企业对口宣讲，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安全生产法》的主要精神以及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引导各类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活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组织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走进重点企业，深入宣传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负全面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义内涵，督促企业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开展典型经验观摩活动。按照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当地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到市、县级标杆企业进行实地观摩，学习先进的安全管理方式和经验做法，对标看齐、示范带动，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扎实开展6月16日“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

一是开展现场宣传咨询活动。6月16日，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集中在活动地点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县政府有关领导和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各镇街（园区）、县直有关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单位制作安全展板、设置咨询台，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播发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科普知识、职业健康知识和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方法，解答社会公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二是开展媒体宣传咨询活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通过刊发署名文章、开设专版专栏、开展在线访谈、刊播公益广告等形式，各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橱窗、展板、宣传栏、电子屏以及各类新媒体等方式，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广泛宣传。

**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新闻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 （三）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一是各有关单位要组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民爆、商城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两个体系”专题宣传和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风险意识，掌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知识。要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公示公告活动，增强职工群众对重大危险源监测和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和治理的能力水平。二是各有关单位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依据新修订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在本行业领域集中开展“两个体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明确执法标准、执法内容和执法范围，督促企业加快推进“两个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动员广大职工、社会公众积极查找身边的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宣传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方式、奖励办法，鼓励人民群众通过“12350”热线电话或其他方式，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四）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一是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围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培训、讲座、辅导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推动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各单位要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和企业关注的安全生产重点、热点、难点，开展事故案例警示宣传，要认真组织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图片展、事故案例反思大讨论等各类警示教育活动，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三是及时发布预警和提示信息。各单位要结合夏季高温、汛期等安全生产特点，围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消防安全等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指导企业有

效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提高安全防范和风险管控能力。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五）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要坚持政企联动，在非煤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以及商场、超市、校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现场处置水平。要加强应急演练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一次县级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六）开展新闻发布、媒体访谈活动。一是要通过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和安全生产形势任务，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制和政策措施、“两个体系”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内容，积极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二是各单位要借助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安全生产专家走进企业，深入挖掘创新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主体责任的经验做法，广泛宣传、推广一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各单位要号召安全生产通讯员、网评员、监督员通过在线解读、网络评论、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等方式，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

安全知识和技能，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就是保生命、保健康、保幸福，大力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七）举办全县安全文化书画摄影大赛活动。面向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社会书画爱好者，组织开展“人保财险杯”全县安全文化书画摄影大赛。以推动安全文化建设为宗旨，寓安全教育、安全宣传于艺术欣赏之中，提高全民安全识，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氛围，推动安全文化不断繁荣发展。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将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参加全市评选。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文联

（八）积极参加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

1、积极参加全市“最美安全卫士”评选发布活动。在全县范围内选拔优秀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全市“最美安全卫士”评选。通过榜样的力量凝心聚力，推动工作，为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贡献力量。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安委会办公室

2、积极参加全市“安全伴我行”演讲比赛。在全县范围内，选拔优秀演讲选手，参加全市“安全伴我行”演讲比赛，引导和教育广大职工群众珍爱生命、遵章守纪、安全生产、防范事故，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

3、积极参加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继续积极

参加“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康杯”竞赛、“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道路运输平安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和安全生产优秀班组评选表扬、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4、积极参加安全文化作品创作活动。全县各单位、企业要动员广大企业、单位和基层职工群众积极创作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安全动漫、微电影、微视频等作品和宣传展板挂图、公益广告、科普读物等，逐级筛选审核后向市内主流媒体、上级推荐，有效实现安全文化精品的广泛展映和快速共享，为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的宣传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5、积极参加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2017年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安组委办〔2017〕4号）要求，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举办的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文化精品征集展示、“安全生产月”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全国有了安全月的味儿”随手拍等系列线上宣传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6、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沂蒙行”活动。积极配合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的“安全生产沂蒙行”活动，深入基层单位和重点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曝光行、试点城市专题行、科技强安专

题行、监管监察执法专题行和应急演练专题行活动，总结推广经验，曝光安全隐患，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各新闻单位。

7、积极参加全市主流媒体安全生产访谈活动。一是积极参加全市开展的“县区长和市直部门负责人谈安全生产”活动。县安全生产领域主要负责人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重点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结合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就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以及推进“两个体系”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重点任务，谈认识、谈体会、谈感受，谈思路、谈做法、谈举措，并撰写署名文章。二是积极参加全市开展的“企业家谈安全生产”活动，与省里“双百谈安全生产”相衔接，组织全县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推进“两个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通过撰写署名文章，介绍本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好经验好做法。三是积极参加全市开展的“安全监管干部谈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安委会办公室。

“安全生产月”期间，各镇街和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活动和形式原则上和县里同步，同时要承办好县安委会安排的部分全县性活动。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安全

生产月”活动方案，并抓好组织落实。

中央、省、市驻莒南企业除参加国家、省、市和当地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外，结合单位特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重点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安全警示教育、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救援演练、安全文化建设等活动。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级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础性、全局性作用，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要认真按照国家、省、市、县的部署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成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保障经费投入，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亲自靠上抓落实，各镇街（园区）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参加1至2次“安全生产月”活动。

（二）突出环境营造，形成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本部门本单位宣传资源优势，集中精力、集中人员，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广泛进行宣传。要在重要场所、关键区域、重点路段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标语和口号，持续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实现安全宣传全覆盖无盲区，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氛

围。中国移动莒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莒南分公司、中国电信莒南分公司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要分别向用户发送安全生产公益短信。（具体内容与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

（三）创新宣传载体，提高活动质量。各单位要创新宣传理念，丰富宣传形式，灵活运用培训、竞赛、咨询、应急演练、执法检查等各种载体，加大宣传频次和力度，形成“安全生产月”宣传的强大声势。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期间的每一项活动，深入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扩大活动受众面和影响力，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加强督导考核，总结推广经验。为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县安委会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活动联络员制度，请各单位明确1位联络人员，负责活动新闻及信息的报送工作，各单位要积极报送活动信息，县安委会办公室将在“莒南安监”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播报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投稿邮箱：[jnjcdd@126.com](mailto:jnjcdd@126.com)。“安全生产月”期间，县安委会办公室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活动不断深入。活动结束后，县安委会将总结经验，表扬典型，对组织优秀单位进行通报表扬，持续巩固和深化活动成果，实现以月促年，以年促安，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请各单位于5月26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附件2）。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三上午12:00前报送本辖区、本行业和本单位本周内“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电子版），重大活动信息可随时报送。“安全生产月”

活动工作总结及活动明细（附件3），请于6月28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艳萍

电话：17862230230

电子邮箱：jnjcdd@126.com

附件：1.“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各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

3.2017年“安全生产月”信息报送明细表

## 附件1

###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 1.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深入开展第十六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 3.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4.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
- 5.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6.坚守安全红线，担当安全责任
- 7.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 8.人命关天，安全至上
- 9.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 10.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 11.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 12.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 13.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 14.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 15.安全你我他，幸福千万家
- 16.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 17.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 18.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 19.安全生产勿侥幸，违章违规要人命
- 20.企业要效益，安全是第一

附件 2

## 各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br>(必填) |  | 手机          |  | 传真<br>(必填) |  |
| QQ 号<br>(必填) |  | 微信号<br>(必填)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名称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3

## 2017年“安全生产月”信息报送明细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 序号 | 报送项目                                  | 报送方式  | 备注                |
|----|---------------------------------------|---|-------------------|
| 1  | 政府领导出席活动情况                            | 出席活动次   |                   |
| 2  |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情况                       | 出席活动次   |                   |
| 3  | 加大当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宣传力度,发布主题公益广告、宣传画等宣教产品 | 制作宣教产品部(张)  |                   |
| 4  | 开展主题宣讲进企业活动                           | 位部门负责人宣讲场<br>宣讲团进企业宣讲场<br>开展典型经验观摩场                                   |                   |
| 5  | 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 开设专版专栏期、发放宣传资料份、设置各类展板、标语等块、接受群众咨询人次、各级主流媒体报道条                        |                   |
| 6  | 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 出动个检查组<br>检查家企业<br>实施处罚家企业<br>开展双重预防教育培训<br>场发现、治理、纠正事故隐患<br>和“三违”行为项 |                   |
| 7  |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 参演单位家<br>参与人次   |                   |
| 8  | 参与网上安全月活动                             | 参与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人<br>次部安全文化作品入围优<br>秀,获点赞次,报送特色宣<br>教活动项,获点赞次               |                   |
| 9  | 开展其他宣教活动                              | 举办竞赛场、举办展览场<br>举办论坛场、举办文艺演出场  |                   |
| 10 | 动员各类媒体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专题行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在县级媒体发表稿件篇、在市级媒体发表稿件篇、<br>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稿篇<br>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条            | 市级及以上媒体发稿需同时报送明细表 |